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RB5LT3L2



## 目 录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7770 号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祥新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祥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祥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三祥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祥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祥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祥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情形1：适用于上交所主板）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06.64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每股19.88元，截至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2.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607.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11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527.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305.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080.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5.4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61.2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12,788.8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47.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818.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8.6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40658094649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30,3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140700272902203885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4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55666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42,165.70
<b>合计</b>			<b>474,932.45</b>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7.5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47.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47.49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类型
1	中国银行寿宁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	1.40%-3%	2023-3-13	2023-3-31	保证本金 浮动收益
合计			5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74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情形1：适用于上交所主板）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8日，浙商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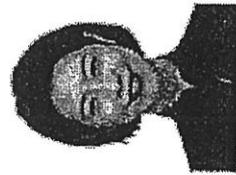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余丽娜
Full name	余丽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2-17
Date of birth	1980-02-17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63198002123529
Identity card No.	350163198002123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this re



余丽娜 350100011455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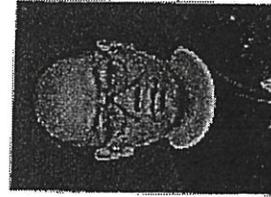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4 月 28 日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302440840532666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张采 110101560018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